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930號），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281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威霆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李威霆明知真實身分不詳之自稱「姚志遠」成年男子債信不佳無法申請信用卡而不能租車使用，且未查證「姚志遠」租車之用途，竟與「姚志遠」相約由李威霆於民國113年4月1日出面向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雲公司）台南分公司承租車牌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租期3日，租金新臺幣(下同)6,460元，3日後續付租金可繼續租賃。李威霆將該車交予「姚志遠」使用後，僅支付租金至113年7月11日為止，其後即與「姚志遠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拒不歸還該車輛，而易持有所為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，供「姚志遠」繼續使用該車輛。

二、證據

(一)被告李威霆於警、偵訊之供述(警卷第4至5頁、偵卷第28至29頁)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(易字卷第101至103頁)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林柏翔於警、偵訊之指述(警卷第11至13頁、偵

卷第28頁)。

(三)和雲公司汽車出租單及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各1件(警卷第29、33頁)。

(四)和雲公司113年12月17日和雲113字第0973號函及本院113年1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、114年1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(易字卷第31至33、35、37、125至126頁)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「姚志遠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侵占之犯罪前科(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仍不知悔改，竟與「姚志遠」共同利用租用他人車輛之機會，將租賃車輛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造成告訴人和雲公司追索無著受有損害，惡性不輕，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本案租賃車輛之權威價44萬7,600元(即銀行對中古車款及年份做出來的可貸金額的估價)達成調解(見易字第卷第117、126至128頁)，尚有悔悟之心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涉案情節、另有竊盜犯罪前科，並於109年1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(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不佳(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)，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(易字卷第10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依卷內事證，無證據證明本案租賃車輛現在被告管領支配下，且被告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倘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，猶屬過苛，對被告履行調解條件亦無實益，故不另諭知所得之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